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 莊瑾潔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張洲炎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法官 莊仁杰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翁嘉偉